

当代中国农村家族复兴的背景*

唐 军

家族在 20 世纪后叶的复兴是 80 年代和 90 年代之交中国农村中出现的又一重大的社会事实。本文力图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层面上透视家族复兴的社会背景条件。作者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及儒家思想的回潮为家族复兴提供了需求、空间、机遇和资源。与这种社会背景相关联,有目的、有计划的个人行动结合残存的和新生的资源,又从内部驱动着家族的复兴。作者进而认为,家族的复兴不是单纯的行政律令的产物,家族的消亡同样也难以依行政律令来强行实现。引导家族这种文化整合功能体作必要的革新以使之实现与系统整合功能体的协调运作,不失为一种现实的和理性的选择。

作者:唐军,男,1963 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始,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为先导的改革浪潮将中国农村带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急剧的变革时期。小城镇的发展、乡镇企业的兴盛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外流构成了农村改革的基本内容,而家族的复兴则应当说是中国农村变迁过程中日益凸显又重大的社会事实。

家族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实为一种最基本的结构单元:于国家,它形成一种深入的统治制度形式;于大众,它构成了一种广泛的生活组织形式。惟其如此,自殷周至民国,家族势力虽然时遭贬抑,但家族观念和家族组织却绵延不绝地存续了三千余年。即使我们不以黑格尔“存在的就是合理的”为依据来对家族做价值判断,至少可以确信家族之适应农耕性中国尤其农耕性中国的国家统治的超凡能力。深谙中国国情和民情的毛泽东就曾将“族权”与“政权”和“神权”并称为传统中国的三大统治支柱。^①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家族因其依据于父系家长制原则并服务于传统国家统治集团而与经典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相背离,故遭到全面取缔,家族赖以标示自身并展开活动的族规、家谱和宗祠程度不同地分别被废除、毁坏和它用。时隔 30 余年,家族在中国农村的复兴无疑地表明了以下两点:其一,在家族销声匿迹的 30 年里,家族赖以萌生的先天土壤——成员联结的血缘性与居住的地缘性相契合——在中国农村并没有遭到根本的破坏;其二,中国尤其中国农村所发生的是一场深层的体制变革,正是这种变革提供了家族的复活机遇,开辟了家族的生存空间并激活了家族的价值观念。先天与后天的作用,使得家族应时而生。不仅如此,再生的家族反过来又强烈地影响到中国农村的社会运行过程。

不言而喻,如何认识和对待再生的家族是一个既具理论意义又具实践意义的重大课题。

* 本文作为家族研究的前期成果,得到笹川良一基金的资助。

① 参见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1 页。

而首先,探究家族复兴的社会背景又是这种认识过程中一项基本的理论步骤。

一、家族复兴的外在条件

在20世纪中国,贯穿整个80年代的最重大的社会事件莫过于改革开放。开放全面实现了中国与外部世界的对接;而改革则深刻变革了中国的社会调控和运行机制,社会结构开始趋于急剧分化并走向重新整合,新的组织形成、新的身份个体不断出现。正是在以融价值观念和准则规范于一体的社会体制的变革为中心内容的这一宏阔背景之中,家族开始在中国农村复萌。

(一)家庭承包制的推行——需求的引发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广泛推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从而开启了中国农村改革的进程。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举措莫过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括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两方面内容,它赋予家庭以相对自主的生产权和分配权,由此而致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合一标志了农村家庭经济功能的全面恢复。

家庭取代原有的生产队成为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并非历史的简单倒退,而是国家和大众对于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反思后的必然结果。“人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已经获得的东西,然而这并不是说,他们永远也不会放弃他们在其中获得一定生产力的那种社会形式。恰恰相反,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①可见,80年代中国农业生产体制改革的合理性就在于,它抛弃了超越现实社会条件的、严重滞缓农村社会发展的一种生产方式,而选择了基本适应现实社会条件的、深刻改变了农村社会面貌的别种生产方式——尽管这种生产方式曾在历史上存在过又消亡过。然而,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对于当代中国农村的自然资源总量和分布、生产力水平、居民居住格局、社会控制形式等的适应仅具有相对的意义。现实中绝大多数的农村家庭或因农具种类的单一、或因成熟劳力的不足、或因生产资金的欠缺、或因实用技术的匮乏、或因经营渠道的闭塞,而程度不同地需要与其它经济单位进行合作。由于社会还没有为回应农村家庭的求助而建立起正式的生产经营支持机构,于是家庭与家庭之间的合作就成了农村生产经营合作的最主要的组织形式。进一步地,生产经营与家庭利益的紧密关联又在不断压缩农户可能信赖的合作对象范围,有血缘联带的宗亲家庭遂成为农户最主要的合作选择对象,这一点无论从合作的意向对象还是合作的现实对象上都能得到证实。^②合作过程之中,宗亲家庭间的联系得到了强化。逐渐地,作为一种维持其内部各家庭有效延续的组织形式,家族为农村众多农民所企盼、所认同。

(二)村民委员会的设立——空间的开辟

1982年12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的宪法规定,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权。这是中国农村继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又一项意义深远的变革。随着政社的分离,主要以行政村为划分依据的自治性群众组织——村民委员会——便取代了原有的生产队,行使管理农村基层社区生活的职能。

以理论上说,村民委员会的职责是非常多样而重大的,宪法和有关法律为之规定的任务包

^①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② 参见王思斌:《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村社会关系的影响》,《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沉石、米有录:《中国农村家庭的变迁》,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89、91和94页。

括十余大类,涵盖了农村社区生活中诸如生产经营、福利保障、治安保卫、民事调解等方方面面。^①然而,村民委员会与原有的生产队相比较,其对村民生活的介入及对社区运转的调控能力大为弱化。首先从权威基础来看,自治组织的性质决定了村民委员会与国家政权体系的分离,它不再是后者的直接组成部分,因而也不再拥有后者所必备的对各层次、各领域社会生活的强力干预能力;其次从组织方式来看,由于来源的本地化和身份的民间化,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行动难以摆脱宗亲关系的影响,村民委员会因而也难以自主独立地运转;最后从物质资源来看,由于土地分到各户,小型农机具和牲畜多被分走或折价售出,大型农机具等基本生产资料虽然在名义上仍为集体所有,但其中许多也往往被租赁或承包给农户,村民委员会因此丧失了维系集体行动和集体利益的必要的物质基础。村民委员会调控能力的下降最终会导致农村社区生活的组织真空,家族因而有可能以同宗家庭的利益保护者和利益协调者的面貌出现,这是家族在农民间较易获取信任也较易扩展势力的领域。此外,与城市相比,中国农村的现代化水平要低得多,在抚小养老、婚丧嫁娶、孤寡病残、闲暇娱乐、纠纷冲突等许多方面,要么缺乏要么失去了社会的关怀、国家的干预和法律的覆盖。而实际上,与城市居民(家庭)一样,农村居民(家庭)也同样需要有序展开自身生活的系统的行动、规范的组织。由此出发,家族不仅得到了更为广阔的生存空间,而且也找到了更为确定的生存依据。

(三)儒家思想的回潮——观念的激活

20世纪80年代前半期,现代西方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大量涌入在中国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文化大讨论。作为文化论战的结果,人们对西方现代文化的恐惧和拒斥及对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文化之否定和戒备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对中西文化相互沟通、相互融汇的理解,促使人们去探讨西方现代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对于社会现代化可能具有的不同作用。正是在对包括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香港等同属于“儒家文化圈”的东亚新兴现代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进行总结的过程中,人们重新肯定了儒家思想的价值。但确定无疑的是这种肯定是一种以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为前提的有限度的肯定。

儒家思想从本质上看具有两个不同的层面:其一是以“仁”为核心的维系和谐家庭关系的生活伦理;其二,是以“礼”为核心的强化国家等级体系的统治规范。前者以“忠恕”为实现原则;而后者以“正名”为实现原则。^②儒家的主旨即在于以家庭伦理作为国家统治的基础模式,并因此而做出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逻辑推演。然而,由于自然的家庭关系与人为的统治关系的深刻矛盾,“孝”和“忠”的逻辑裂痕自始至终难以弥合,儒家思想在人民大众中的感召力可以说一开始即“表现为家庭伦理亲情的召唤在人心激起的强烈归属感和依赖感”。^③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所重新肯定的也主要是儒家思想中人伦物理的内核。这种内核作为改良社会环境、融洽人际关系、提高组织管理效率的重要辅助手段,在东亚新兴现代化国家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于是,人们期盼着它也能在其诞生地再创辉煌。

显而易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是一种体制的急剧转轨,它直接影响了组织结构层面的家族复兴。而文化所具有的弥散性和渗透性的特点则使得复归的儒家思潮以其人伦亲情浸润大众心田,重新激发了人们的历史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对广大农民

^① 参见浦兴祖主编:《当代中国政治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52—453页。

^② 参见王颢、唐军:《孔子和韩非思想的社会功能审视》,《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2期,第65—69页。

^③ 参见袁阳:《中国传统文化的非整合性及其对现代化的社会负功能分析》,《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3期,第74—75页。

而言,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不仅在于通过劳动创造了物质的财富,而且在于通过自己的生命行动延续了自先辈至后代的生命长链。这后一种意义和价值在禀具“可证明的血缘性”、“可追溯的系谱性”、“可体验的历史性”^①的家族中无疑更为突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儒家思想只有在它与农民自己的生活哲学相合流时才会强烈地激活积淀于农民心灵深处的家族观念。

二、家族复兴的内部动因

80年代以来中国的社会变革为农村家族的复兴创造了外部的环境条件,但要形成有形的组织并展开切实的活动,则内部的人员和物质条件必不可少。

回溯家族在近代中国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尽管20世纪前半叶的中国充满了外侮内乱,但爱国兴行的思想却深深地贯穿到家族组织内部、深入到家族成员心中,家族在经过非宗法化和非血缘化后更是向平民阶层广泛扩散。^②可以说,当时的老年、壮年和青少年很少会没有家族活动的经历和感觉。这一事实的直接后果就是,家族的组织结构在新中国成立后的30年里虽然遭到了铲除,但通晓家族事务的人员在30年后却大有人在并跻身于辈高望重之列。事实上,涉及家族的众多活动往往是由这些老年人或为这些老年人所影响的中青年人所策动的,他们甚至还挑选了十来岁的少年作为后继者。^③除了这些普通身份的人员之外,一些在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任职的中青年也开始热衷起家族事务来。一方面,他们受到了老年人的影响;另一方面,他们对于中国农村改革后的形势和政策走向体察更直接、感觉更灵敏。在宽松而有利的社会环境下,他们往往对家族的复兴抱有强烈的责任感和独特的成就感。由于双重身份可带来的双重资源,这类人员在家族事务中的影响力往往因其在正式组织中的地位而得到加强;反之,其在村民委员会或村党支部中的地位也会因其在家族事务中的影响力而得到巩固。这类人员活动能量的加大,会提高正式组织与家族的复合程度,至于何者居优,则要依现代经济、政治和文化要素导入的程度和范围而定。

与人员的自然延续和培养相类似,家族的许多有形的设施包括宗祠和家谱等,虽然在30年间遭到了有意识的破坏,但仍有部分残存下来,这些资源可以重新恢复和利用。另一方面,随着家庭经济的壮大,通过提留和摊派,家族运作的物质基础大大增强,族田的重要性大为降低,家族的许多活动也不再局限在宗庙和祠堂之中举行。而稍具文史知识的人借助史、志等典籍文献对辈份和房支加以回溯即能编撰成简单而可用的家谱。可见,残存的家族设施固然可以方便直接地服务于家族事务的开展,即使一时不具备这些物质设施,只要社会环境许可,有意识和经验的人员借助一些替代性的礼俗娱乐活动也能促动家族事务的开展。

三、家族意义的现代重建

不管人们是否情愿,家族这一具有浓厚传统历史色彩的组织已经在中国农村中复活。从某种意义上,我们甚至难以称它:“复活”,因为即使在国家以行政律令强行摧毁家族的机构和设施的年月里,家族的活动和观念也以别种形态存在着,这正是需要人们做深入研究的方面。它强烈地提醒人们,血缘关系也许是一种比其它的关系要有力得多也持久得多的人际联系纽带,在一个深受人伦物理浸润几近三千年的国度里尤其如此。正如恩格斯所言:“父亲、子女、

① 钱杭:《现代化与汉人宗族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3年第3期。

② 参见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第290页。

③ 参见毛少君:《农村宗族势力蔓延的现状与原因分析》,《浙江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第51页。

兄弟、姐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①从这种制度的意义出发,我们可以确信,通过借助宗祠、家谱、祖训及各种礼俗活动所实现的独特的社会化过程,农民将围绕血统伦常而展开的家族的价值、规范和信仰内化为自我人格结构的一部分,从而获得了群体的归属感,进而也获得了群体内的协调和秩序。宗亲制度正是由此而得以建立并传承的。不难看出,家族实现的是一种文化整合。在系统整合机制难以将广大农村统合进去时,文化整合机制将发挥出某种补足的作用。

反观欧美等发达国家,其社会价值体系由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所谓传统的特殊性、广泛性、先赋性、情感性和集体倾向性演变而为现代的普通性、专一性、自致性、非情感性和自我倾向性,这种社会关系的理性化无疑为西方国家的理性发展奠定了牢固的价值基础。不幸的是,这种社会价值取向在很大程度上无情地粉碎了人们原有的个人关系网络。“不错,他得到了一些非个人关系的保障,这往往使他获得大得多的物质安全。但是这些保障对心理安全和自我意识并不产生多大的作用。它不但不能够解决或缓和因自由的增加(也就是说不确定因素的增长)所造成的自我认识危机,反而会加剧这种危机。”^②这种自我意识的丧失成为西方社会现代人的最大悲哀,他们因此“变得更象机器人而不象其人了。”为了重做“精神健全的人”因而也为了重建“健全的社会”,人们已经开始重新致力于“成为划一的群体中的一员,以求得到一种自我意识。”^③我们不敢妄断“家庭及其网络”就是唯一一种“划一的群体”,但它作为社会稳定的支柱而为现西方人所重新珍视则为不争之事实。“寻根”和“回家”正在或说已经形成了一股浩大的潮流。

不可否认,由于中国家族自身的传统积弊太重而创新能力有限,复兴后的家族在发挥文化整合功能时出现了不少负面行为并造成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如械斗、私刑、迷信等等。然而详加辨析不难得知,上述行为和影响并非家族所特有。而引起人们严重关注的村级党政组织的涣散,与其说是家族势力渗透和扩张的结果,不如说是家族势力渗透和扩张的原因。这其中的症结在于国家从对家族进行打击的一个极端又走向了放任的另一个极端,更深广的原因还在于转型期中国系统整合的不足,表现为法律的疏漏、行政的无力等方面。为些,在未来的社会发展历程中,国家需毫不犹豫地加大系统整合力度,即依靠社会各层次、各类别的子系统如农村和城市、农民和市民、血缘群体与行政组织等之间的功能互赖,以达致社会的秩序和进步。在这一过程中,国家还需要有意识地促成包括家族在内的各种文化整合功能体的革故鼎新,使之顺应社会进步的大潮流。

我们在面对复兴着的家族时有多种行动的选择,但在决策时既需前瞻又须不忘后顾,我们需要汲取的不仅有本国的经验教训,而且还应有西方早发国家和东亚新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教训。目的只有一个:但愿明日之中国不要成为四处游荡着丧失自我的精神流浪者的“发达”国家。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页。

② [法]M.克罗齐埃著,狄玉明、刘培龙译:《被封锁的社会》,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70页。

③ 参见[美]E.弗罗姆著,欧阳谦译:《健全的社会》,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61—62页。